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框架，以達致透明、公開及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採納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備合適專業會計經驗及知識。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當中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除於各董事之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功能

董事會負責製訂本公司之管理方式及路向。有關本集團之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及支付股息、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已表列須交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須由管理層處理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上述列表，以確保其仍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有董事均會於會議前收到正式通告及董事會議程。各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於下表：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八次

執行董事

陳星洲 (主席)		8
鍾媽明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3
盧敬發		8
傅子聰		6
陳妙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6
曾振邦		6
李振明		6

董事會已製訂程序，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陳星洲先生與董事總經理鍾媽明先生之職能已予分開。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之領導人，負責審視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會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之事宜，以列入議程內。主席亦須負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目標及方向負全責。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須就本集團所有運作向董事會負責。彼確保本集團能暢順運作及發展，以及確保與主席及所有董事間之聯繫不會終斷，使彼等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執行隊伍，以協助其履行職能。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董事會轄下共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各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作為其他董事與核數師間之構通橋樑，以處理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職務、內部監控、審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訂之該等其他事宜。
- 藉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以及使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及審核次數能讓其滿意，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
- 每年審閱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
- 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該等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動提供意見。
- 不斷確保核數師之客觀性，並維持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陳述文件；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六年之審核費用及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三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主席)	3
曾振邦	3
李振明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敬發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製訂薪酬政策；審閱年度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釐訂執行董事之酬金。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做工作之概要：

- 審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一次

執行董事

盧敬發 (主席)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1
曾振邦	1
李振明	1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獲提名者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有所變動。陳妙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而鍾媽明先生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批准有關變動之董事會會議經已舉行，而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會議。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將審閱結果發現及推薦意見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各主要經營範疇均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據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取可影響本公司價格之資料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 788,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本公司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管理。在財務部門之協助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原則妥為編製。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 26 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式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程序已載於本公司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而主席亦已於股東大會宣告該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於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